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关于开展 2024 年境外一流大学本科优质课程 嵌入式引进建设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本科生课程建设的国际化水平，建立更加弹性、灵活、多样态和可操作的境外优质课程引进和融合的课程建设机制与模式，珠海校区决定开展境外一流大学本科优质课程嵌入式引进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条件

1. 本计划建设的课程，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属于珠海校区本科生培养方案内的课程，优先选择能够在珠海校区稳定工作的优秀教师所主讲的课程。以专业课程为主，鼓励重点加强专业必修课程建设嵌入式课程。引进课程应为境外一流大学同名课程或相近课程，课程内容应紧扣学科发展前沿。立项建设课程纳入学校教改项目。

2. 引进课程应为在境外一流大学或教学科研机构优势学科中面向本科生开设的非语言类专业课程，可以全课程嵌入式引进或章节嵌入式引进。全课程嵌入式引进，是指全部课程由境外教师主讲；章节嵌入式引进，是指课程的部分重点难点章节或前沿主题由境外教师主讲。

3. 引进课程的境外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学术造诣较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境外一流大学或教学

科研机构任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不包括北京师范大学长期聘请的外籍语言类教师）。且以英语为主要授课语言，并在境外一流大学担任本课程的主讲教师。

4. 引进课程应提供中英文教学大纲，所引进内容配有中英文教材。境外主讲教师应制作并使用英文课件，用英语讲授课程内容并与学生开展互动，布置并批阅英文作业。嵌入式课程考核由校内主讲教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统筹合理安排，鼓励全课程嵌入式引进课程的考核采用英文命题并要求学生用英文答题。

二、课程管理要求

1. 学校每学年春季学期面向各培养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各培养单位申报项目需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或相应机构）讨论同意后报送。教务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获批立项项目将在下一学年开课。

2. 培养单位应为境外主讲教师配备合作教学团队，并与境外主讲教师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任务计划书，明确引进课程的课程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内容、考核办法等。引进课程的责任教师原则上应为培养方案中本课程校内主讲教师，具有较好的英文水平，可以熟练使用英文进行沟通交流。校内主讲教师的教学任务全额认定，要求上课期间做好课堂管理工作，随堂听课，负责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

3. 培养单位和课程责任教师应及时收集、整理引进课程的教材、讲稿、讲座和报告的文字及录音资料，并建立境外

一流大学优质课程档案，满足课程质量管理要求。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境外主讲教师与校内教学团队的教学交流与学术研讨等活动，以引进课程为载体，深入合作，助力学院和学校国际化交流平台建设。

4. 培养单位应鼓励学生修读嵌入式课程。选修全英文课程的本科生应具有良好的英语基础。培养单位和责任教师应评估选课学生的接受能力，确定课程建设形式和选课名单，以保证教学效果。

5. 课程教学结束后，培养单位需向教务部提交各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学校定期对嵌入式建设的课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对教学效果突出、课程建设成效显著的优秀项目予以认定及奖励。

6. 教务部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三、经费支持与管理

1. 学校为获准立项的课程提供经费支持。经费用途包括：课程建设和运行经费，支付境外主讲教师的授课酬金、往返旅费及其他生活必需开支。

(1) 课程建设和运行经费：

①首次立项课程按教改项目标准提供建设经费。

②持续运行课程按以下标准拨付课程运行经费：

全课程嵌入式运行经费为 10000 元/门；章节嵌入式运行经费为 5000 元/门。

(2) 境外主讲教师费用以学期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①线下境外主讲教师授课酬金：按北京校区教师在珠海

校区授课的规定执行。满足 50% 及以上的课程学时，可支付国际往返交通补贴一次，其中亚洲地区标准为 2000 元/人；其他地区为 10000 元/人。

② 线上境外主讲教师授课酬金：参考专家讲座酬金，2000 元/学时，要求每门课授课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2. 培养单位应同时提供配套经费，支持做好团队建设、师资培养和课程建设等工作，落实嵌入式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

3. 未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视情况撤销立项，收回立项经费。

四、项目执行流程

1. 培养单位初审推荐。2024 年 3 月 22 日前，各培养单位完成申报课程初审并提交推荐课程。通过初审的课程，由培养单位向教务部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的《2024 年境外一流大学本科优质课程嵌入式引进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1），电子版的课程中英文教学大纲（附件 2-3）、培养单位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以上电子版材料形成一个压缩包，文件名为“2024 嵌入式引进课程-培养单位名称-联系人”，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2. 学校评审及公示。教务部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并进行公示。

3. 项目建设。2024 年秋季学期及 2025 年春季学期，由培养单位开展课程教学，并纳入各项考核。培养单位及课程责任教师负责引进课程师资管理。

4. 结项及考核。项目结束后，课程责任教师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境外一流大学本科优质课程嵌入式引进建设计划项目总结报告》，经培养单位审核后交至教务部。教务部组织统一考核。

联系人：何建艳，0756-3683516，hejianyan@bnu.edu.cn，木铎楼 A101。

附件：

1. 2024 年境外一流大学本科优质课程嵌入式引进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中文)
3.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英文)
4. 2024 年境外一流大学本科优质课程嵌入式引进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4 年 1 月 12 日